

# 國立聯合大學材料與化工博士學位學程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

97年12月10日草案

97年第9701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14日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6年01月12日理工學院105-1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組職規程」及「國立聯合大學材料與化工博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」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材料與化工博士學位學程主任產生暨去職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程主任由理工學院院長兼任，簽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學程主任任期同理工學院院長任期。
- 第四條 學程主任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時，得提出辭去職務，經學程會議同意後另行推選新主任。
- 第五條 學程主任於任期中因犯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，得由直屬上級長官或由本學程專任教師(合聘者亦同)四分之一(含)以上之連署提案罷免之。學程主任罷免案經本學程專任教師(合聘者亦同)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簽報校長核准後另行推選新主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